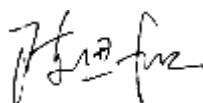


序 言



我想，大学语文的问题应该从中学教育谈起。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说到过：中学生是带了自身教育的背景走进社会的。在现阶段“经济主导一切”的社会趋势下，各种连接着全球经济的自然科学知识与社会科学知识，强烈地吸引人们的眼球。我把这一类专业知识教育称为父亲式的教育，这是每个青少年都迫切需要的教育；而人文教育（包括审美教育），是关涉“人之为人”的理念的灌输和启发，它并不传授具体的谋生技能，但它能够使接受教育者视野更加开阔，心理更加健全，感情更加丰富，对自我的认识更加清晰。我把人文的教育称为母亲式的教育，对人性的培养来说，它是根本性的教育。虽然，每年从中学毕业的学生中真正去中文专业和其他人文专业深造的人数并不多，但由于这种教育关系到人性的培养，不仅仅以专业知识育人，所以，它是一门对不同专业的学生都有积极意义的普通教育。

中国是个拥有伟大人文传统的国家。在古代，国家意识形态是通过人文教育为媒介传给接受教育者，并且一代代承传下去的。中国的人文教育内容极为丰富，如果没有这样一个长期稳定的人文教育机制，中国的优秀文化传统要穿越几千年的外祸、内乱、分裂、暴政而流传于今，几乎是不可想象的。而语言文学，正是这个人文传统中最为基础、最为感性、最贴近审美情感的部分，也是与我们民族的日常生活最为贴近的部分。人文教育要从语言文学教育开始，这大约是由长时期的教育实践所总结出来的规律。五四以来，中国的社会发展逐渐与世界接轨，西方新思想新文化传入中国，以“人”为叙事核心的文学引起了中国读者的关注，并产生深远的影响。中国的现代汉语与现代文学，都接受了西方语言文学的影响，在长期实践中形成、发展和完善起来，并且逐渐地融入并丰富了中国文化传统。20世纪的中国学生大都是在中西文学的传统下接受教育、开始认识人生之路的，即使在全球性的日本动漫、电脑游戏、传媒明星泛滥成灾的当下文化生活中，我们的儿童出版物里，占着极大优势的仍然是中外文学名著的普及本和改写本。因此，中国的人文教育基础是好的，学龄前的儿童教育和小学阶段都不缺乏初步的语言文学教育，在孩子的幼小心灵里及时播下了爱和美的种子，它是会发芽开花的。但在目前中学阶段的教育，由于强势的高考压力和强烈的社会竞争使中学教育不得不全力以赴来解决应试

的需要，对人文教育和审美能力的培养不能不有所忽视。关于这一点，社会上有识之士已经有了很多的批评，我宁愿把它看作只是一种教育单位为了适应社会竞争而不得不采取的教育策略。但问题仍然是——当我们的孩子在父亲式的教育下勇敢地走上社会，并且掌握了一定的竞争技能之后，是否他永远不需要母亲式教育的人性关爱和心灵健康？

只有在这样的认识前提下，我们才能说，人文教育应该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必备的基础课程，而大学语文则是人文教育中的基础课程。大学生进入大学以后没有了应试教育的压力，受到了系统的专业知识的教育，但是未来的社会竞争机制仍然严峻地摆在青年学生的面前。大学教育的目标，主要是培养优秀的专业性人才，但是在研究生培养制度日益完善的今天，专家型的人才培养主要是通过研究生阶段来完成，这样，大学的本科培养目标中，人文性因素就有理由也有机会获得更大的比重。也就是说，大学的培养目标中，首先要考虑的是如何培养理想型的人才，要求学生拥有更充沛的人文情怀，更丰厚的人文科学知识，更远大的学术视野和人生追求，具有青春时代特有的人格魅力。在获取专业基础知识的前提下，要求学生的精神世界能够达到做一个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自觉。这就是目前大学里正在热烈讨论的通识教育的背景。很显然，在研究生培养制度和用人制度的双重作用下，大学本科教育中人文视野的突出与扩大，既是当下社会竞争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是为使未来社会发展更加健全和人性化而准备人才。我一向认为，高等院校不能满足于一般的社会职业培训，这就意味着，高等院校的人文教育课程，理所当然地要成为基础课程。

大学语文作为人文教育的基础课程，是由它的语言文学特征所决定的。一个民族的历史与感情容载于母语之中，容载于母语的文学形式之中，它以最感性最易接受的形式传播人文教育，这是不言而喻的。同时，我们也要意识到，语言与文学都有社会性的特点，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生动变化的，所以，我们通过语文所学习的，不仅仅是古代历史知识和民族感情，也对当下的社会发展与感情世界有切实认识的作用。我之所以愿意向读者推荐这部复旦版《大学语文实验教程》，是因为这部教材的编者是几位年轻的人文学者，他们朝气蓬勃，欣欣向上，对生命与生活都充满热爱，对青春时代还充满怀恋，所以，他们编写大学语文教材就把他们这种青年的人生观和文学观融入了文本，努力使它成为一部真正生动活泼、富有当下精神的教材。他们没有片面去追求所谓的语文知识点，而是将各种语文写作知识融入到阅读当中去，选取了饶有趣味、可读性强的课文，吸引学生去阅读、赏析和体味，在丰富的趣味中感受文学魅力和语言魅力。

突出了文学性，也是这部教材的特色之一。语文为人文教育的基础，但语文又

是从文学出发的人文读本，而不是一般从思想出发的人文读本。当下流行各种人文类的大学读本，多半是以思想型文本为主体或者以文化型为主体，往往是内容大于形式，而这部大学语文的意图是站在文学的立场上，通过文学的美感来传达人文精神。我们可以看到，这部教材基本上是以中外文学为背景，从汉字、词组、汉语的多义性等母语知识出发，第二单元就直接进入了文学经典作品，用连续五个单元的篇幅展示了中外美文，然后再进入具体的对不同类型的好文章的分析。我觉得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是中间那组文学史的单元部分。我曾经在一篇散文里记叙过我少年时代通读过一部 20 世纪 50 年代版的高中文学课本，就是用四大册的教材形式编撰的中国文学史，这套教材对于我自学中国文学、考取中文系，走上研究中国文学的道路，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可惜这套教材后来不再使用，直到现在也没有能够替代它的理想教材。现在这部大学语文教材多少弥补了这种遗憾，让我们通过历代文学的代表性作品直接感受了文学的美和汉语的美，并且通过这种高洁雅致的美感来传达民族的精神和凝聚力。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是，这部教材的文学史单元部分里，竟然有两个单元是外国文学的作品，从古希腊一直到现代作品，涉及面相当广。在中国语文的教材里放入外国文学作品是否妥当，这也许会成为一个争论的焦点。但我是支持编者们这么做的。因为这还不仅仅是介绍了外国文学知识，更重要的是尊重了现代汉语的形成特色和来源构成。现代汉语是在五四白话文运动的推动下逐渐普及开来的，但现代汉语并不是简单、直接地从古代汉语转换过来的，它是为了适应中国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吸取了大量的西方语言结构和词汇，才在古代白话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因此，现代汉语的形成包含了对西方语言和词汇的吸收，而在这个过程中，现代的文学翻译恰恰是起到了完善现代语言的巨大作用。我们学习外国文学中的优秀篇章，不但在内容上扩大了我们的审美意境，同时在语言上，也同样可以感受现代汉语的魅力所在。

最后我还想说的是，一部教材，最根本的意义在于教学，教师才是教材的活的灵魂。目前各高校的大学语文课教学质量不高，学校也不够重视，其病不在教材而在教师。根据我的教学经验，惟有安排最优秀的教师去教学第一线讲解大学语文课，才是发挥大学语文课程的作用、加强大学人文教育的最重要的措施。良驹是需要良将来坐骑的，一部好的教材，同样是需要有好的教师去讲解，这部大学语文教材以文学性现代性为主，融语文知识于文学性之中，从教学实践来说是增加了课堂教学的难度，所以，强调教师的优质尤其变得重要。

2007 年 5 月 30 日于上海

前 言

《大学语文实验教程》以重新发现和认识母语为出发点，希望能够通过多个方面的学习，培养起对母语的的感情和信心，激发出自觉意识和责任感，综合提高语文水平和能力。

这里所说的语文水平和能力，主要是指现代汉语的语文水平和能力。

本教程共设十二个单元，每个单元选文五篇。全书基本结构如下：

以“重新发现母语”为首单元，标明立意。

中间十个单元是主体，分为三大部分：

“汉语文学的长河”三个单元和“汉语中的译文”两个单元组成第一部分，从历史的过程中来显现我们现今语文的主要来源和基本构成因素；

“立意与构思”、“组织与结构”和“修辞与风格”三个单元组成第二部分，从不同的角度选取和分析不同类型的好文章；

“说话的艺术”和“日常生活与写作”两个单元组成第三部分，关注的是语文在日常生活中的运用。

最后以“语文常谈”作结，呼应首单元，同时提醒：语文水平的提高和能力的培养，不是随着这个课程的结束而结束，而应该成为一个不间断的自觉努力的过程。

整本教材共选文六十篇，在课堂教学的时间内，不可能、也不必要每篇细讲，这个数量的篇目是为了给教师和学生增加自主选择的弹性，也为课外的学习提供基本的文本。

我们把这本教材叫做“实验教程”，不仅是为了表明我们的探索，更是为了表明在探索过程中可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和这样那样的不足，诚恳地欢迎广大师生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



79

第四单元 汉语文学的长河（三）

少年中国说

梁启超

111

第五单元 汉语中的译文（一）

被缚的普罗米修斯 [古希腊] 埃斯库罗斯 罗念生 译

143

第六单元 汉语中的译文（二）

栌树 [俄国] 列夫·托尔斯泰 草婴 译

人
起
身
家
年
喜
口

人
起
身
家
年
喜
口

第一单元

重新发现母语

汉语是我们的母语，我们读书，写字，作文，说话，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都离不开汉语。也许正因为太熟悉、太密切了，我们不觉得有什么需要去特别地注意和体会，我们常常是在非自觉的状态中使用我们自己的语言，到头来，很可能是，对于与我们相伴终生的母语，我们并不怎么了解。

因为，我们并不觉得有什么需要去特别地了解我们一直在使用的语言。

果真如此吗？

我们把“重新发现母语”设计为《大学语文实验教程》的第一单元，目的是想在这里提醒，对于我们自以为非常熟悉的语言，需要去经历一个重新认识、重新发现的过程。重新认识和发现母语，既是这门课程的出发点，也是贯串这门课程的核心线索。

怎么重新认识和发现母语呢？

这一单元的选文，从简单开始，简单到

熊秉明

教中文（三首）

尘 元

在语词的密林里

张文江

爱的三种写法

钱锺书

论易之三名

韩少功

现代汉语再认识



你会嫌它太简单，可就是简单的字、词、句，可以表达深厚的感情，蕴含丰富的信息，具有奇异的魅力。熊秉明《教中文》的小诗是简单的代表，钱锺书《论易之三名》读起来就不那么容易了，会感到复杂和深奥。从简单到复杂的跨度很大，这固然是编者有意的设计，实质上更是汉语表达的丰富性形态的呈现。

希望在重新认识和发现的过程中，你能体会到惊奇，激发起兴趣，慢慢滋生出对于母语的的感情，培养起对于母语的自信心和责任感。

教中文(三首)

◎ 熊秉明

■ 熊秉明（1922—2002），著名艺术家。1944年毕业于西南联合大学哲学系，1947年留法，先学哲学，后转入巴黎著名的茹里安画院纪蒙工作室学习雕塑。熊秉明集哲学、文学、绘画、雕塑、书法修养于一身，旅居法国五十余年，以多方面的艺术创作赢得声誉，曾获法国棕榈骑士勋章。1999年，《熊秉明的艺术——远行与回归》巡回北京中国美术馆、上海美术馆、云南昆明市博物馆等地展出。

■ 熊秉明在巴黎第三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教授汉语多年，著有《教中文》诗集。这里的三首小诗，即是教中文所得。选自《熊秉明文集4·诗与诗论》，文汇出版社1999年版。

黑板、粉笔、中国人

十年以前我站在黑板旁边

说了一遍又一遍

“这是黑板

这是粉笔

我是中国人”

九年以前我站在黑板旁边

说了一遍又一遍

“这是黑板

这是粉笔

我是中国人”

八年以前

七年以前

……

三年以前

……

昨天我站在黑板旁边

说了一遍又一遍

“这是黑板

这是粉笔

我是中国人”

我究竟还有多少中国人呢

我似乎一天一天地更不像中国人了

又似乎一天一天地更像中国人了

但有一件事是我确实知道的那是

我的头发一天一天

从黑板的颜色

变成粉笔的颜色

而且像粉笔一样渐渐

短了 断了

短成可笑的模样

请你告诉我

我究竟一天一天更像中国人呢

一天一天更不像中国人呢

“这是黑板

这是粉笔

我是中国人”

的

翻出来一件
隔着冬雾的
隔着雪原的
隔着山隔着海的
隔着十万里路的
别离了四分之一个世纪的

母亲亲手
为孩子织的
沾着箱底的樟脑香
的
旧毛衣

这儿和北京

这是桌子
一张桌子
我的桌子
这儿 那儿
这儿是我的桌子
桌子上有我的书
我的中国书
一本 两本 三本
大大小小的中国书
古古今今的中国书
厚厚薄薄的中国书

那儿 那边儿
那儿是 那边儿是
天的那边儿是
北京
北京的天
蓝色的天 黄色的天 红色的天
夏天 秋天 冬天 春天
十个春天
十五个春天
二十个春天 二十五个春天
那边母亲心里数着的



熊秉明的小诗,不仅篇幅短小,而且语言简单;不仅语言简单,而且诗质朴素。

也许是因为在巴黎教初级中文的关系,熊秉明特别能够体会简单的字句、简单的语法的奇异魔力,他说这似乎回到和母亲牙牙学语的童年,“咀嚼到语言源起的美妙”。这是一句很重要的话,可以加深对小诗简单朴素性质的理解:简单朴素的性质,原来跟“语言的源起”联系在一起。

所以他说,“我有意无意地尝试用最简单的语言写最单纯朴素的诗。我想做一个试验,就是观察一句平常的话语在怎样的情况下突然变成一句诗,就像一粒水珠如何在气温降到零度时突然化成一片六角雪花”。



教中文要从简单的字词句教起,熊秉明的小诗就以这些为题材,题为《的》的一首,就是因讲“的”字的用法而写出来的吧。这首诗讲的是隔离与连接,隔着巨大的空间和漫长的时间,可是一个又一个“的”字,像一个又一个挂钩,把隔离着的连接起来了。整首诗就是一个长句子,这个长句子靠“的”字,一节一节、一层意思一层意思地连接下去,最后连接上的是“旧毛衣”,感情一下子就漫过了千山万水和茫茫的时间。

《黑板、粉笔、中国人》写的是日常的教书生活。这样消耗着生命,竟然引起别人的不忍心。有一天一个学生很同情地问:“您这么教着,不厌烦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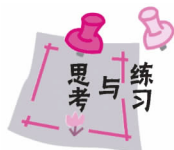
“不,——我安慰她。”

熊秉明说,似乎是为了证明“这是黑板,这是粉笔”也是美的,大有含意的,是文,是诗,他有意无意间写成了《教中文》这样的小诗集。

一句平常的话变成一句诗,一粒水珠结成一片雪花,还有,几粒小沙滚成珍珠,这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呢?他写了一首《珍珠》:

我每天说中国话
每天说:
这是黑板
那是窗户
这是书
如果舌头是唱片
大概螺纹早已磨平了
如果这几句话是几粒小沙
大概已经滚成珍珠了

简单的语言、文字,有什么奇异的魔力呢?我们中国人,念了很多书的中国人,如果对我们自己的语言、文字没有感情,也就不可能感受到我们自己的语言、文字的魅力。



一、《黑板、粉笔、中国人》为什么要运用重复的手法?为什么说“我似乎一天一天地更不像中国人了/又似乎一天一天地更像中国人了”?

二、《的》为什么要用很多的“隔”字和很多的“的”字?它们之间形成了什么关系?

在语词的密林里

◎ 尘元

■ 尘元,即陈原(1918—2004),著名出版家和语言学学者。著有《陈原出版文集》、《语言与社会生活》、《社会语言学》、《辞书与信息》等著作。

■ 陈原晚年先后在《读书》和《万象》杂志开设专栏,以随感的形式,谈论古往今来的语词现象和语词演变研究中的点滴体会,后来结集成《在语词的密林里》和《重返语词的密林》两本小书。下面几则,选自《在语词的密林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版。

病狂

病是病,狂是狂,狂也可能是一种病,也可能不是病,只是一种癖——人们习惯使用“丧心病狂”这样的类似成语的词。这个词,《辞源》释作“丧失常心,如病疯狂”,所引书证见于《宋史》——《宋史》成书于十四世纪,可以认为这个词至少经历了六个世纪的沧桑了。欧洲文字有两个接尾词(通称“后缀”),一为-phobia(恐惧病),一为-mania(狂、癖),可用以组成各种新词,如恐核病,恐水病,杀人狂,虐待狂之类。我仿洋人构词法“创造”了两个可笑的词,即 alienlexicophobia 和 alienlexicomania,译成现代汉语可作“恐洋词病”和“嗜洋词狂”。五十年代书刊唯恐见到有用洋字注释的词,人名、地名、专名都不敢或不肯注明原来的拉丁字母拼法,这是前一种病;八十年代则到处都滥加不必要的英文等义词,这是后一种狂。电视“新闻联播”,四个汉字下附汉语拼音 xinwenlianbo,没得说;但联播中的“国际新闻”四个汉字下却赫然加上英语“world news”——破了一种病,又染了一种癖,阿弥陀佛! [注:现已消失,可喜可贺!]

诗的翻译

译诗,难事。译得太“直”了——等于帮读者查字典;太着重“意”——又常常走样。《阿丽思漫游镜中世界》最后的一首诗的最后两段共六句,语言学家赵元任译得既有诗味,又有诗情,瞧——

本来都是梦里游,
梦里开心梦里愁,
梦里岁月梦里流。

顺着流水跟着过——
恋得斜阳看着落——



人生如梦真不错。

好一个“梦里开心梦里愁”，好一个“梦里岁月梦里流”。译成七言，却又不拘于旧格律，押了韵，却又不显得勉强。请看原诗：

In a Wonderland they lie ,
Dreaming as the days go by ,
Dreaming as the summers die !

Ever drifting down the stream —
Lingering in the golden gleam —
Life , what is it but a dream ?

如果照原文逐字逐字“直”译，诗味没有了，意境也没有了。那时，真如西谚所谓：a translator — traitor(翻译者是个叛徒)。

顺口溜

群众的语言常常不仅生动，而且显得富有魅力。报载(《人民日报》1988.08.02)一首顺口溜：

穿着料子，
挺着肚子，
拖着调子，
画着圈子，
出了再大的事儿也不会离开位子。

料子，肚子，调子，圈子，位子——“五子登科”，一副新官僚的样子！

还有一首：

下来像个办事的样子，
进出像个贵宾的样子，
吃喝像个过年的样子，
返回像个打猎的样子。

四个“样子”！好一副“公仆”的样子！

这使我想起了《古诗源》——何不编一部《今诗源》？

尘

这个字见于简化字总表，一般释义为“尘土”，等于不释，可是这个简化字已有上千年的历史，这一点恐怕很多人没有意识到。

古人造字表示尘埃这种事物时，最初用三只鹿扬起土来——那就是尘土。𧇧这个字见于镌刻在金属器皿上的铭文，三只鹿在土路上奔驰，必定扬起叫做“尘”的微小土粒来。那时肯定还没有高速公路，否则一百只鹿飞奔也扬不起那些微粒子来。这个字，恐怕我们的祖先在公元前（秦朝）就已觉得它难写（可不难认），太费事，后来聪明人说，用不着三只鹿，一只鹿在土路上奔驰也能扬起这么一大把微粒的。为了方便，人们就改写作“塵”——那是简化字了，真是罪该万死。一只鹿奔跑了约一千年，到宋朝时，就有人觉得连这么一只鹿写起来也费事，聪明人想，不就是土路上扬起的那些小小的土粒么？索性写作“尘”算了。这又是一个该死的简化字，所以宋朝丁度编《集韵》（公元1039年）时在相关的条目下注明：“俗作尘，非是。”可见十世纪前后“尘”字在民间流行，故称“俗”字。被官书这么“非是”一下，即不承认它的规范性，从此“尘”字打落冷宫，直到一千年后又为人“挖”出来加以赏识。小孩最赏识，因为它易写易认，像我这种中等文化水平的人更赏识，可省几笔。这么一个字的发展史或进化史，证明了语言学大师赵元任教授说的“其实有史以来中国字是一直总在简化着呐，只是有时快有时慢就是了。碰巧现在这时候有很多的大批的简化提议就是了”（《通字方案》）。

香榭丽榭

巴黎有一条宽阔的大道，近译作“田园大街”的，从前通写作“香榭丽榭”或“香榭丽舍”——那是法文 Champs-Élysées 的音译，这四个字多美呀！一幅令人神往的街景：一幢又一幢别致的房屋（榭，舍）散发着一阵一阵香气，美丽极了。

巴黎附近有一个好去处，原称 Fontainebleu——前人译为“枫丹白露”。法文读起来有点像英语的 Fountain Blue，蓝色的喷泉。枫丹白露太有诗意了：一片红色的（丹）枫林，这里那里洒着一滴一滴的无色的（白）露珠，简直是神仙的去处！

至于诗人徐志摩给意大利的文化古城佛罗伦萨写上三个迷人的汉字——翡冷翠（从当代意大利语 Firenze 音译）翡翠已绿得可爱，何况还加上一层寒意（冷）那就太吸引人了。

也有难听的地名，不知是哪几位富有幽默感的先人们，给我们留下了几只牙：西班牙、葡萄牙、海牙——怎么葡萄会有牙呢？怎么海也有牙呢？怎么地中海两个早年航海发达的国家连同西欧一个“上帝造海，凡人造陆”的国家（荷兰）首都竟变成一颗牙呢？有点逗人发笑，然而约定俗成，正所谓“天长地久”，改不了了。



热

我们的祖先怎样也想不到一个“热”字有那么强的构词力——“热线”，据说两个超级大国设了一条“热线”电话，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两国领导人立即可以接触；为了保持这条线路二十四小时畅通，每隔一小时彼此要发出一些完全无关政治的话题，例如苏联连续发出托尔斯泰的小说《战争与和平》片段，借以检验线路。敏感者对此又生出种种推测，比如说，苏方放出这样的信息，其实是暗示它的对手应当作出“战乎？”“和乎？”的选择。

“热点”一词指世界上有争端的地方，有时往往是在进行“热战”（而不是“冷战”）的地方，这个词或者泛指引起公众注视的事物。

“热门”话题是人人（或很多人）都感到兴趣的话题。

由于最近创刊了《中国热点文学》这样的杂志，于是出现了“热点文学”这样的语词。什么是“热点文学”呢？查文学概论一类书籍是不可得的，据说它以“真、新、奇、妙”这样的“独特面貌”呈现在读者面前；说是：“热点人物”，“热点事件”，“热点话题”，“热点题材”。原来如此。请看例证：

《一个绝色美人的遭遇》——“全文首次详细披露了林彪一家选美的不为人知的内幕”；

《兽性与人性》——“推理严密，情节紧张，悬念重重，震撼人心”；

《风流才子》——“感情缠绵，情节曲折，引人入胜”。

阿呀，原来这便是“热点文学”！（例见《中国文化报》1989.01.25）

笨死

海外有人将西德的名牌汽车 Benz 戏译为“笨死”，幽默之至——我们这里则译为“奔驰”，真羨煞人也。以汉字来译新语词（无论专名还是非专名）都可以选用褒义的字，也可以选用贬义的字，还有虽无褒贬，但状甚滑稽的字，如“佳丽屁股”之类。